

滕州市宏庆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型塑料片材生产项目（二期年产吸塑片 1000t，吸塑盒 100t）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滕州市宏庆塑业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环保型塑料片材生产项目（二期年产吸塑片 1000t，吸塑盒 100t）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议由滕州市宏庆塑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赵允庆主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滕州市宏庆塑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山东绿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未派人参会。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达标排放等情况的简要汇报，进行了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有关资料。

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根据滕州市宏庆塑业有限公司环保型塑料片材生产项目（二期年产吸塑片 1000t，吸塑盒 100t）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滕州市宏庆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级索镇耀国路

668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7 度 1 分 56.6 秒,北纬 35 度 2 分 5.37 秒;滕州市宏庆塑业有限公司环保型塑料片材生产项目(二期年产吸塑片 1000t,吸塑盒 100t)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依托现有闲置区域新增全自动吸塑机、压缩机和裁切机等生产设备。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01月滕州市宏庆塑业有限公司成立,并在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P2MD84A);公司建设运营至今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2019年2月滕州市宏庆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了《滕州市宏庆塑业有限公司环保型塑料片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5月,原滕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滕环行审字[2019]B-128号《关于滕州市宏庆塑业有限公司环保型塑料片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环保型塑料片材生产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6月完成验收工作。由于市场需求,公司扩大生产。2020年8月,滕州市宏庆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了《滕州市宏庆塑业有限公司环保型塑料片材生产项目(二期年产吸塑片 1000t,吸塑盒 100t)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9月,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以枣环滕审字[2020]B-14号《关于滕州市宏庆塑业有限公司环保型塑料片材生产项目(二期年产吸塑片 1000t,吸塑盒 100t)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予以批复。

2022 年 4 月二期工程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二期工程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完成，项目主体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023 年 11 月滕州市宏庆塑业有限公司成立“环保型塑料片材生产项目（二期年产吸塑片 1000t，吸塑盒 100t）”环保竣工验收项目组。项目组成立后立即收集项目立项核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等资料，研读资料，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并核实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了《环保型塑料片材生产项目（二期年产吸塑片 1000t，吸塑盒 100t）验收检测方案》。

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6日滕州市宏庆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其环保型塑料片材生产项目（二期年产吸塑片1000t，吸塑盒100t）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环安(检)字2023122501号）。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二期工程）概算为1500万元，实际（二期工程）总投资为1300万元；环保投资（二期工程）总概算5万元，环保实际投资（二期工程）6万元。

（四）验收范围

滕州市宏庆塑业有限公司环保型塑料片材生产项目（二期年产吸塑片1000t，吸塑盒100t）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文件可知,项目除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外二期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审批阶段的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 废气

本期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预结晶、挤出、三辊压光、软化、吸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废气产生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与一期工程共用环保设备和排气筒)。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自然降落。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挤出机、收卷机、全自动吸塑机、压缩机、裁切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在车间内,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少开启门窗。

(四)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固废,废气处

理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其中，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包装固废作为废品外售处置，废灯管、废活性炭和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滕州耐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监测结论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预结晶、挤出、三辊压光、软化、吸塑成型过程排气筒进口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11.4 mg/m³；出口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3.5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 kg/h。检测结果废气中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1.5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二)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进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验收合格。待完成后续要求，并经有关专家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公示。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1) 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保护职能科室的职责、建立健全各类环保工作规章制度，并负责落实。

(2) 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开展企业定期自行监测工作，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 进一步加强公司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维保，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持续发挥治理效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秦承刚

验收工作组

2024年3月16日